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創新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卿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鄧智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6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87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3636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邱創新、陳卿瑋均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各向公庫支付新台幣5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2人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上訴卷第33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邱創新、陳卿瑋辯解略以：依然認罪，均只針對量刑上訴；民國110年間已經與告訴人簽立協議書，原審判決後，114年11月間，又針對溢付款項調解成立並已履行；被告2人均無犯罪紀錄，請求從輕發落並宣告各提供新台幣5萬元公益捐之附負擔緩刑。

三、本院之補充論斷：

(一)原審斟酌被告2人之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、均坦承犯行、已繳回犯罪所得及自述之家庭、經濟生活等情狀，就所犯想像競合犯從一重罪處斷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均依刑法第59條減刑，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應認已經公平合理量刑。被告邱

創新、陳卿瑋上訴求處更輕刑度，無理由。

(二)原判決第4頁第19至25行以被告2人雖然均未曾犯罪；但皆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因而未予宣告緩刑；然查，被告2人分別於114年11月12日、18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均履行完畢，有調解筆錄及匯款單各兩份可證（審上訴卷第55至59頁）。原判決不予宣告緩刑之事由已不存在。

(三)緩刑目的在於使首次觸犯法禁之人，得有法律上寬容的機會。基於如上所述，應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均已知所警惕而不再違法，所宣告之刑宜暫不執行；為促其等記取教訓避免再犯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規定，均宣告緩刑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做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